

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鄂州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4〕9号

关于启动鄂州市第三轮污染天气临时管控措施的通知

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:

受不利气象条件叠加污染传输影响，预计近期我市空气质量超标风险较大。为减少本地污染物累积，全力避免污染天气发生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污染天气临时管控。

一、临时管控时间

2月6日17时起，并将根据空气质量变化及时调整或取消。

二、临时管控内容

- 加大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管频次，督促鄂钢公司、鄂州电厂压减生产负荷，污染物排放在超低限值的基础上收严30-50%，鄂州球团、程潮矿业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2、12和 $25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按照NOx排放浓度 $\leq 70\text{mg}/\text{m}^3$ 控制；樊口区域涉VOCs排放企业夜间（19时至次日8时）停止生产；加强机械铸造、工业涂装、砖瓦窑、石灰窑等重点行业企业监管；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，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，

每天喷淋不得少于 6 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；各区人民政府，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。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、葛店经开区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，不再列出）

2. 重点管控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干散货码头夜间停止作业（电动重卡除外），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）

3. 强化道路保洁工作，除雨雪天或气温低于 2℃ 的天气外，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、吸扫、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 30% 以上；做好江碧路、吴楚大道、大桥路、鄂东大道、港桥线等重点路段夜间洒水保障，在气象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洒水降尘作业，减少道路扬尘带来的颗粒物污染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委、市交通运输局）

4. 全市重点管控区砂石料运输等柴油货车夜间（19 时至次日 8 时）停止运输作业。开展货运车辆“超限超载”专项行动，严格落实中心城区中、重型货车以及未达到国 IV 排放标准的车辆禁限行规定；每日夜间开展机动车尾气路检路查联合执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安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5. 充分利用“蓝天卫士”等科技手段进行监管，加大禁烧巡查力度，落实各乡镇、村组、网格员巡查责任，确保禁烧巡查全覆盖，重点加强傍晚、夜间秸秆、垃圾焚烧的巡查频次，提高处置效率，坚决杜绝人面积焚烧火点现象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）

6. 加大对餐饮经营场所的检查频次，严肃查处未安装或不正

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。(责任单位: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城管委)

7. 加强禁鞭管控工作,严格执行我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,加大禁放宣传力度,依法查处禁鞭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。(责任单位:市公安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应急管理局)

8. 强化气象监测和分析,及时准确捕捉降雨云,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,最大限度降低污染,促进空气质量好转。(责任单位:市气象局)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地、各相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,结合自身职责,认真抓好落实,并于每日16时前将当日应对工作情况(详见附件,并附图片及文字说明)发送至邮箱939202640@qq.com,16时后应对工作情况请于次日一并报送。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组织现场检查专班,结合无人机、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对各地落实临时管控工作情况开展巡查检查,发现问题将及时通报。

附件: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(逐日填报)



附件

应对工作情况调度表（逐日填报）